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校友奖学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近年来，学院在教育教学、立德树人、爱国爱校等教育问题上做了大量探索和实践，其成果直接表现为校友对学校的关注和支持持续增高，校友们采取多种形式向母校表达深切关注。

自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成立以来，先后收到众多校友的捐赠，为充分利用好校友捐赠资金，帮助在校大学生更好完成学业，根据广大捐赠人意愿及校友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将校友捐赠资金成立校友奖学金，用于资助在校大

学生。校友会将每年在全校范围内评选一批品学兼优的在校大学生作为奖励对象。

为管理使用好校友捐赠款项，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奖学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江西省内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进行管理，接受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教育厅、捐赠者和全体校友的监督。每年以财务报告的形式向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教育厅、捐赠者和全体校友报告奖学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委托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奖学金经费支出账目进行年度审计。

第二条 校友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接受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教育厅、捐赠者和全体校友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三条 奖学金来源为学院各级各届校友及社会爱心人士对校友会的捐赠。

第二章 管 理

第四条 由学校、校友总会理事会共同组成“校友奖学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管理、评审、奖金发放等事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校友工作办公室。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校友总会会长担任；副主任2人，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和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学院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校友总会理事组成。

第六条 奖学金账户资金由学院计划财务处根据管理委员会的会议决定，负责日常管理。为保证账户资金的保值增值，学院计划财务处在管理委员会授权的情况下可运用银行定期存款、国债、央企（国企）公募企业债等无风险方式理财，其增值部分和利息同样用于校友奖学金。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项目投资。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核委员会工作，决定奖学金发展方向和年度奖励工作计划；

（二）审议奖学金评定人选；

(三) 审核校友奖学金年度经费支出账目；

(四) 研究讨论其他工作事项等。

第八条 校友奖学金计划每年在全院范围内评选不超过 30 名品学兼优的在校大学生，每人每次不超过 3000 元。

第九条 评选名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各分院、学生报送的书面材料，开会研究确定。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校友奖学金资格：

(一) 触犯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二) 触犯法律，受到治安处罚和刑事处罚的；

(三) 课程和实训教学中有不及格的；

(四)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一条 校友奖学金的评审时间为每年的 9-10 月。

第十二条 申请校友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 在校就读学生；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四) 热爱所学专业，自立自强，奋发进取，品学兼优，已修课程平均成绩为优秀；

(五) 具有较强学习能力，在校期间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的可加分；

(六) 生活简朴，无不文明行为举止和不良生活习惯；

(七) 上年度已获得本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参与下一年度的评选；

(八) 本年度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参加本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校友奖学金评定条件及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校友奖学金申请书，一式3份；

(二) 成绩单及获奖证明材料（加盖分院公章）。

第四章 评 选

第十四条 评选程序：

（一）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将第十三条中要求的材料交至分院；

（二）各分院按照名额和评选条件进行初步审核；

（四）汇总本院学生申请材料，将符合评选条件的，于评选期按时报送至校友工作办公室。

（五）校友会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开会研究评选，确定最终受助学生名单，并在校友网公示3个工作日。

本管理办法由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待商榷后修订。

